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郑钦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

郑钦波，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山东诸城人。199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生产车间，历任车间主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部。现为公司仓储部经理。

郑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